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20-00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6
-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0,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利息，最终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内进行回售申报, 将持有的“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00,000 手,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不含利息)。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 (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 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 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 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 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